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授信额度只用于支付采购款、工程款（含加工费、安装费、运营维护费）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15891075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朱业胜
- 5、成立日期：2007年04月16日
- 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410室
- 7、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8、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备、机械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音、光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保设备、物料输送设备、物料称量配料设备、橡胶塑料生产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 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89,893,675.56	101,230,246.89
负债总额	73,221,880.28	87,871,078.53
净资产	16,671,795.28	13,359,168.36
营业收入	20872186.90	20,355,511.18
利润总额	-9,580,550.25	-3,733,497.90
净利润	-7,919,957.46	-3,312,626.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授信额度只用于支付采购款、工程款（含加工费、安装费、运营维护费）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运营发展。本次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同意公司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上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78,377,942.45 元人民币)的比例为 22.7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